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民技术”、“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民技术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国民技术本次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2、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用于现金管理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较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需流动资金正常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公司承诺

公司未来投资的产品不用于质押，如涉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公司有效利用资金的投资理财规划，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以及超募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四、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国民技术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国民技术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祖祖

\_\_\_\_\_

杨 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